

# 勇担时代重任 书写人道事业新篇章

## ——习近平总书记致信激励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矢志奋斗

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致以诚挚问候,寄以期待与厚望。

大家表示,一定不负总书记的嘱托牢记初心使命,勇担时代重任,在矢志奋斗中书写中国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同志在信中强调‘中国红十字事业要发挥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李立东表示,“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共部署,坚持政治效果、惠民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把新征程上党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同志在信中提出“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的要求,这让浙江省杭州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周澍深受鼓舞。近年来,杭州通过搭建数智平台,让急救从“偶遇”变成“响应”,驱动构建智慧精准、公众参与广泛的新型应急救援体系。

“我们要认真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继续以数字化改革推动红十字事业系统性重塑,通过

大胆探索实践,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红十字工作发展体制机制,系统提升红十字会履职能力。”周澍说。

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如今我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20.4万个,1700多万名会员、293万名志愿者活跃在城乡社区,服务在群众身边。

“只有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才能发挥好‘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的作用。”重庆市红十字会组织宣传外联部部长秦红梅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就是将总书记的嘱托迅速、全面、深入地宣传贯彻到全市各区县的红十字基层组织中去,“要鼓励带动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深入基层,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上走稳走实。”

“公信力是红十字会的生命力和生命线,也是提高人道筹资工作的重要保证和必要条件。”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筹资与财务部副部长苏焱对习近平同志信中强调的“加强公信力建设”产生共鸣。她表示,未来工作中将更加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内控监督管理,敢于刀刃向内,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

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宗旨,应急救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与法定职责。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甘肃省临夏市河州综合救援中心的救援队员徐磊回想起去年冬天奋战在积石山地震救援一线的经历,他说:“提高人道服务能力是实现红十字会宗旨和使命的关键。我会把总书记重要指示同使命职责结合起来,提升能力本领,在危难中托举希望、为民服务,用实际行动诠释‘红十字精神’。”

为人民生命健康守岗,为人类进步担当。新时代,中国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主义事务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习近平同志在致信中要求‘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人道主义事业’,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更高要求。”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长贝晓超表示,在应对当前全球日益增长和日趋复杂的人道需求中,将牢记总书记嘱托,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民生项目建设,“以中国经验助力全球人道主义事业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红十字力量。”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主任护师、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护理服务总队秘书长刘小娟表示:“我们要把总书记的殷切希望落实到日常的

护理志愿服务中,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多健康福祉,助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健康事业发展,为进一步筑牢中国式现代化健康根基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撑,为红十字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这是习近平同志在致信中提出的要求。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玫表示:“我们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精神,坚持党对红十字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红十字阵地建设融入党群服务体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面提升人道服务能力,创优政策环境,更广泛动员辖区的体制资源,帮助解决红十字组织发展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环境。”

凝聚奋斗力量,绘就新的篇章。

习近平同志的殷殷期许,更加坚定了全国红十字青年网络主席、复旦大学生侯岳岳继续积极团结青年伙伴,为我国红十字事业砥砺奋进的决心:“将以红十字生命教育为主题组织开展青年主导的应急救援、健康教育、扶危帮困等各类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一道,牢记初心使命,弘扬传播人道精神,为中国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年力量。”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

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

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建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处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

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据新华社

# 多家银行官宣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细则

发布关于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常见问答及公告。其中,工商银行确定在10月25日统一调整,其他银行预计在10月31日前完成调整。

其中,工商银行表示,若房贷为浮动利率定价,当前利率高于LPR-30BP,房贷利率将调整为LPR-30BP(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二套房

贷款除外)。对于当前为固定/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需要借款人先主动申请转为浮动利率,然后再进行存量利率调整。

根据工行测算,若个人在一线城市有一套住房,当前房贷利率为LPR+55BP(贷款发放时首套房贷利率政策),调整后房贷利率为LPR-

30BP。假设5年期以上LPR保持不变,以贷款金额100万元、25年期、等额本息的房贷为例,调整后每月还款约为5502元,调整后每月还款约为5033元,借款人每月可节省支出约469元,总共节省利息约14.06万元。

据央广网客户端

# “数”读成都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报告

今年以来,成都市司法局被表彰为:

-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成都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表彰为:

- 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启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17岁少女维权》被市政府办公厅评为“成都12345热线2023年度服务群众十大典型案例”。

《市司法局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被市委政法委评为“2023年度全市政法服务市委中心工作优秀案例”。

## 强化政治引领 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确保成都法律援助行稳致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深入学习研讨,持续凝聚力量、鼓舞士气,全面将法律援助融入全市政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成德眉资公共法律服务同城化实践活动,持续巩固拓展教育成果。

## 以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 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健全全域覆盖实体平台。加强成都市法律援助中心规范化建设,把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融入23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61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044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打造15分钟法律援助服务圈。

——建立整体联动热线平台。加强成都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热线联动协同,形成“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反馈”的服务闭环,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坐席法律咨询服务,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8万人次。

## 以做优做实民生保障为导向 开展系列惠民行动

——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活动以及“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等,对涉及农民工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法律援助申请,一律简化申请受理程序,实行“容缺”受理,先行提供法律援助。成都市及成都高新区、双流区、简阳市等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大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受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5463件,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6570.45万元。

——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群体权益。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五库”建设。印发《成都市未成年人法治保护行动方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范落实见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助老助老行动,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公证办理、司法

## 以提升法律援助质效为导向 做精做细规范管理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更加专业。面向全市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800余名,分别建立22类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库,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专业性、精准度。

——法律援助办案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热线值

鉴定等服务。成都市及青羊区、金牛区、彭州市、金堂县等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大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受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2566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922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086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307件。

——保障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实施。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从审判阶段扩大到审查起诉阶段,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今年以来,受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3288件。

——保障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和告知承诺制,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4559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328477人次,超额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 聋哑女工“吃黄连” 法律援助“讨公道”

成都市青羊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残疾人李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聋哑人李某,2022年4月入职某幼儿园,从事帮厨工作。2022年8月,该幼儿园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5月,幼儿园以李某系聋哑人、在工作中沟通交流不便、不能胜任体力工作为由拒绝续签劳动合同,同时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双方由此引发争议。

李某因与幼儿园的纠纷无法有效解决,遂求助青羊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5月26日,青羊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此案后,指派熟悉妇女权益保护、擅长劳动纠纷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手语、微信与李某进行沟通,多次与幼儿园协商,同时帮助调取了银行流水、社保缴纳明细等证据,并向青羊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幼儿园一次性支付李某8700元补偿款。李某对结果表示满意,纠纷由此得以妥善解决。

残疾人作为社会的困难群体,就业形势比较严峻。通过克服沟通交流障碍,引导残疾人合理表达诉求、理性维权,有利于形成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